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莊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34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in@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5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獎勵方案、公假分配參考清單  
(A21000000I\_1121665935\_doc2\_6\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665935\_doc2\_6\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1665935\_doc2\_6\_Attach3.pdf)

主旨：貴機關所屬醫療機構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各項防疫工作，備極辛勞，請對有功人員從優核予公假，以資勉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4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00758號函及112年5月17日院授衛字第1122260933號函辦理。
- 二、貴機關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堅守崗位，孜孜不懈執行第一線防疫工作，共同守護國人健康，為慰勉相關人員之辛勞並鼓舞士氣，依行政院核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方案」，給予公假1日之名額計3名，並按實際請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新臺幣1萬元。
- 三、請貴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所屬醫療機構予以敘獎，所需經費由各授獎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科目項下調整支應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 四、檢附貴機關所屬醫療機構公假分配參考清單1份。



邱于玲

衛生局



1121370561

(2023/07/14)

正本：教育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北市政府、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7/14 10:35

